

#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2〕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长田镇高南村瓜坪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长田镇高南村瓜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8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37 公顷（旱地 0.6323 公顷、林地 0.01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8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实施平远长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平自然资字〔2022〕17号）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 10%折算货币补偿，长田镇补偿标准为 130.00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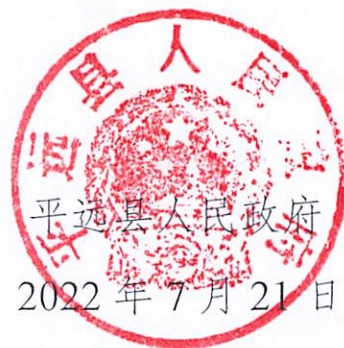
**五、社会保障：**按照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远

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2）。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899186）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 附件：1.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25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8853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